

2012 年

法律版

司法考试 **随身记** 系列

重点司法解释

随

身

记

★ 命题规律证明，
大量真题直接来自112个司法解释

——考频高

★ 精选重点常考司法解释，
详解配以自测题375道

——提分快

一册在手
成功在握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 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重点司法解释随身记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编写人员(排名不分先后)

陈 敦	李佳佳	杨 雄
李玉华	王茂华	丁 敏
熊 英	刘筠筠	方 鹏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司法解释随身记/法律考试中心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1. 11

(2012 年司法考试随身记系列)

ISBN 978 - 7 - 5118 - 2705 - 0

I. ①重… II. ①法… III. ①法律解释—中国—法律
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0.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22117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丁 敏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1092 毫米 1/32

印张/16 字数/420 千

版本/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2705 - 0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司法解释“隐身”在法律的身后,是我国重要的法律渊源,它解决的是法律适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统一大家对法律的理解。

司法解释在司法考试中一直占有重要地位,相当数量的试题直接来源于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所涉及的问题往往就是考点的所在。

不同于法学理论,司法解释具有明确、具体、易于操作的特点,考生掌握起来比较容易,通过对司法解释的研读、记忆,尽可能多地掌握考点,让涉及司法解释的试题,成为我们的必得之分。

法律条文浩如烟海,许多考生的复习时间有限,把握司法解释,有提纲挈领的作用,帮助考生提高复习效率,不失为一条复习的捷径。

特别提醒考生注意考频,它表明法条考查次数,次数越多越彰显它的重要性,复习时要特别留意。

有些考生有法学基础,对法学的基本理论都有系统的了解,但在司法考试中未能得到满意的分数;我们可以换一种思路,立足我们已有的法学基础,研习司法解释,查漏补缺,全面细致地复习司法考试。

愿本书助您司考成功!有关本书的任何问题请发邮件至 lawpress@sina.com。

编者

目 录

刑法司法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 (7)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2)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 (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公用电信设施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2)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1)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37)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u>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39)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扰乱电信市场管理秩序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40)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42)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4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0)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诈骗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与盗窃、抢劫、诈骗、抢夺机动车相关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2)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 <u>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6)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5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u>	(60)
◎最高人民法院 <u>关于审理挪用公款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6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u>	(65)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对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 <u>适用禁止令</u> 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69)
模拟试题	(70)

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 (78)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84)
- ①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 (113)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上下级人民法院审判业务关系的若干意见 (128)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0)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 (135)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137)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审查逮捕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规定 (137)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 (139)
- *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 (140)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142)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 (143)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 (14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规范量刑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145)
- 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死刑第二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 (147)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48)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审理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 (149)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的具体规定 (150)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停止执行死刑程序有关问题的规定 (152)
- 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153)

◎人民检察院办理 <u>未成年人刑事案件</u> 的规定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 <u>加强合议庭职责</u> 的若干规定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财产刑执行问题</u> 的若干规定	(158)
模拟试题	(159)
答案及解析	(16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行政许可案件</u> 若干问题的规定	(1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 <u>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u> 》若干问 题的 <u>解释</u>	(1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行政诉讼证据</u> 若干问题的规定	(18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国际贸易行政案件</u>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反倾销行政案件</u>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反补贴行政案件</u> 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规定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 <u>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 题的座谈会纪要</u> 》的通知	(1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行政案件管辖</u> 若干问题的规定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行政诉讼撤诉</u>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审理 <u>国家赔偿案件程 序</u> 的规定	(20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u> 》若干问 题的 <u>解释</u> (一)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 <u>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 法</u> 》几个问题的 <u>解释</u>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u> 若干问题的解释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行政赔偿案件</u> 若干问题的规定	(20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 <u>刑事赔偿义务机关确定 问题</u> 的通知	(211)
附:国家赔偿索赔流程图	(2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政府信息公开行政案件</u> 若干问题的规 定	(213)
模拟试题	(215)
答案及解析	(219)

民商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u> 》若干问题的 <u>意见</u> (试行).....	(22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u> 》若干问题的 <u>通知</u>	(25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 <u>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u> 责任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u> 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 <u>诉讼时效</u> 制度若干问题的 <u>规定</u>	(2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u>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物业服务纠纷</u> 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 》若干问题的 <u>解释(一)</u>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u> 》若干问题的 <u>解释(二)</u>	(2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商品房买卖合同</u>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u> 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 <u>解释</u>	(2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技术合同纠纷</u>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2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城镇房屋租赁合同</u> 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旅游纠纷</u>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规定</u>	(3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u> 》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著作权民事</u>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3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专利</u> 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 <u>规定</u>	(3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侵犯专利权</u> 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3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商标民事纠纷</u>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涉及驰名商标保护</u> 的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35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 <u>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u> 》若干问题的意见	(36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37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38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389)
模拟试题	(390)
答案及解析	(396)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u>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民事级别管辖异议</u> 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4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民事诉讼证据</u> 的若干规定	(44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u> 》中有 <u>关举证时限</u> 规定的通知	(4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 <u>民事调解</u> 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46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简易程序</u> 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	(46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名誉权</u>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46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 <u>名誉权</u> 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4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u> 》 <u>审判监</u>	

<u>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u>	(4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u>执行程序</u> <u>若干问题的解释</u>	(4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u>查封、扣押、冻结财产</u> <u>的规定</u>	(47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 <u>拍卖、变卖财产</u> 的规 <u>定</u>	(4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u>委托执行</u> 若干问题的规定	(48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 <u>仲裁法</u> 》若干问题的 <u>解释</u>	(485)
模拟试题	(489)
答案及解析	(493)

* 为新增司法解释。

刑法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5 年 12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373 次会议通过
2006 年 1 月 11 日公布 自 2006 年 1 月 23 日起施行) 法释[2006]1 号

★★ **第五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实施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行为,如果同时触犯了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确定罪名,定罪处罚。[08/2/53;06/2/51;02/2/41]

【讲解】 考查 14—16 周岁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

(1)对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行为承担责任,只能以这些罪名论处。

(2)通常的情况有:绑架中杀人、决水杀人、拐卖中强奸、制造贩卖运输毒品等。

(3)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包括转化犯,如非法拘禁使用暴力致人伤残死亡、妨害公务中故意致人重伤死亡、交通肇事后抛弃、隐藏被害人。

(4)其中的抢劫不包括转化型抢劫,转化型抢劫见本解释第 10 条。

【试题】 对下列哪些情形应当追究刑事责任?

- A. 15 周岁的甲在聚众斗殴中致人死亡 ✓
- B. 15 周岁的乙非法拘禁他人使用暴力致人伤残 ✓
- C. 15 周岁的丙制造海洛因 8000 克
- D. 15 周岁的丁使用暴力奸淫幼女 ✓

【答案】 ABD。

第六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行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七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使用轻微暴力或者威胁,强行索要其他未成年人随身携带的生活、学习用品或者钱财数量不大,且未造成被害人轻微伤以上或者不敢正常到校学习、生活等危害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一般也不认为是犯罪。

第八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出于以大欺小、以强凌弱或者寻求精神刺激,随意殴打其他未成年人、多次对其他未成年人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公私财物,扰乱学校及其他公共场所秩序,情节严重的,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第九条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盗窃行为未超过三次,盗窃数额虽已达到“数额较大”标准,但案发后能如实供述全部盗窃事实并积极退赃,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

- (一)系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
- (二)在共同盗窃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或者被胁迫;
- (三)具有其他轻微情节的。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未遂或者中止的,可不认为是犯罪。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盗窃自己家庭或者近亲属财物,或者盗窃其他亲属财物但其他亲属要求不予追究的,可不按犯罪处理。

★★ **第十条**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盗窃、诈骗、抢夺他人财物,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当场使用暴力,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或者故意杀人的,应当分别以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已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定罪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不以抢劫罪定罪处罚。[10/2/4;10/2/58;07/2/60]

【讲解】 考查转化型抢劫:

(1)14—16 周岁未成年人不能适用转化型抢劫条款,其触犯罪名为故意伤害罪或者故意杀人罪。

(2)16—18 周岁未成年人原则上可以适用转化型抢劫条款。

【试题】 王某 16 岁生日那天,邀集几个朋友到一饭馆吃饭。饭后回家途中,王某看到一行人甲手拿一个提包,遂趁其不备从后面夺取,没想到行人甲紧追不舍欲抢回提包,王某捡起路边的一根木棍将行人甲打成重伤后逃走,包内有手提电话 1 部(价值 7600 元)、现金 6000 余元。则王某的行为构成:

- A. 抢劫罪
- B. 抢夺罪
- C. 故意伤害罪
- D. 不负刑事责任

【答案】 C。

第十三条 未成年人犯罪只有罪行极其严重的,才可以适用无期徒刑。
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一般不判处无期徒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财产刑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0年1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9次会议通过
2000年12月13日公布 自2000年12月19日起施行) 法释[2000]45号

★ **第一条** 刑法规定“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在对犯罪分子判处主刑的同时,必须依法判处相应的财产刑;刑法规定“可以并处”没收财产或者罚金的犯罪,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及犯罪分子的财产状况,决定是否适用财产刑。[02/2/1]

第二条 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犯罪情节,如违法所得数额、造成损失的大小等,并综合考虑犯罪分子缴纳罚金的能力,依法判处罚金。刑法没有明确规定罚金数额标准的,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一千元。

对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判处罚金,但罚金的最低数额不能少于五百元。

【讲解】 (1) 裁量罚金的依据“犯罪情节”的三个具体因素:违法所得、损失大小、缴纳罚金能力。

(2) 罚金的最低数额:1000元,未成年人500元(没有经济收入的未成年人的亲属可代为缴纳)。

第五条 刑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判决指定的期限”应当在判决书中予以确定;“判决指定的期限”应为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第七条 刑法第六十条规定的“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是指犯罪分子在判决生效前所负他人的合法债务。

【支持法条】 《刑法》第60条 没收财产以前犯罪分子所负的正当债务,需要以没收的财产偿还的,经债权人请求,应当偿还。

【讲解】 考查没收财产与正当债务的顺序:

(1) 偿还正当债务的构成条件:判决生效之前所负;合法债务;债权人请求。

(2) 比较《刑法》第36条第2款,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犯罪分子,同时被判处罚金,其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的,或者被判处没收财产的,应当先承担对被害人的民事赔偿责任。

【试题】 张某于2005年3月12日因犯走私罪被法院终审判决有期徒刑7年并处没收财产,汪某、吴某、蒋某、何某4人得知这一消息后,提出张某

向他们借过钱,要求张某以没收的财产偿还,则下列哪些债务符合偿还条件?

- A. 汪某在 2004 年曾借给张某 2 万元,后被张某偷偷用于购买毒品
- B. 吴某是张某的一审辩护律师,张某欠其律师费(不属风险代理酬金)1 万元一直未给付
- C. 蒋某 2003 年与张某赌博时赢了 4 万元,张某写下欠条一张,一直未兑现
- D. 狱警何某于 2005 年 4 月 1 日被张某打成轻伤,张某欠其医药费 3000 元

【答案】 AB。

第十一条 自判决指定的期限届满第二日起,人民法院对于没有法定减免事由不缴纳罚金的,应当强制其缴纳。

对于隐藏、转移、变卖、损毁已被扣押、冻结财产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讲解】 注意这里构成《刑法》第 314 条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的对象是“已被扣押、冻结财产”,如财产未被扣押、冻结,则不能构成本罪。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 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年 4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972 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4 月 17 日公布 自 1998 年 5 月 9 日起施行) 法释[1998]8 号

第一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

(一)自动投案,是指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未被司法机关发觉,或者虽被发觉,但犯罪嫌疑人尚未受到讯问、未被采取强制措施时,主动、直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投案。

犯罪嫌疑人向其所在单位、城乡基层组织或者其他有关负责人员投案的;犯罪嫌疑人因病、伤或者为了减轻犯罪后果,委托他人先代为投案,或者先以信电投案的;罪行未被司法机关发觉,仅因形迹可疑被有关组织或者司法机关盘问、教育后,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的;犯罪后逃跑,在被通缉、追捕过程中,主动投案的;经查实确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捕获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主动,而是经亲友规劝、陪同投案的;公安机关

通知犯罪嫌疑人的亲友,或者亲友主动报案后,将犯罪嫌疑人送去投案的,也应当视为自动投案。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又逃跑的,不能认定为自首。

(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指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主要犯罪事实。

犯有数罪的犯罪嫌疑人仅如实供述所犯数罪中部分犯罪的,只对如实供述部分犯罪的行为,认定为自首。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还应当供述所知的同案犯,主犯则应当供述所知其他同案的共同犯罪事实,才能认定为自首。

犯罪嫌疑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后又翻供的,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在一审判决前又能如实供述的,应当认定为自首。[09/2/53; 07/2/96; 07/4/2; 06/2/100; 05/2/6; 02/2/49]

【讲解】 考查一般自首的构成条件和认定:

(1)投案的形式:自首、代首、信首、疑首、陪首、送首等,特别注意送首并非出于犯罪嫌疑人自愿。

(2)不同犯罪嫌疑人供述罪行内容的不同要求:单独犯、共犯、主犯。

(3)先投案后翻供、逃走情形的处理。另注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是否影响自首成立问题的批复》,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辩解不影响自首的成立。

【试题】 某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贪污案时,找证人卞某了解情况。谈话结束时,侦查人员顺便问:“你自己有无问题需要说清楚?”卞某一时语塞,侦查人员见状便予以政策教育,卞某遂交代了自己受贿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本单位领导张某受贿的线索。经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侦破了张某受贿六百余万元的特大案件。根据《刑法》规定,对卞某受贿罪应如何处理?

- A.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C。

★ **第二条** 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罪行,与司法机关已掌握的或者判决确定的罪行属不同种罪行的,以自首论。
[06/2/6]

【讲解】 考查特殊自首的构成条件和认定:

(1)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强制措施

指刑事訴訟強制措施包括監視居住、取保候審,被採取行政處罰措施(如行政拘留)而如實供述應認為是一般自首。

(2) 司法機關尚未掌握的罪行。

(3) 異種罪行。供述同種罪行屬坦白,不屬自首,其裁量見本解釋第4條。

【試題】 下列哪些情形不屬於自首?

A. 某甲犯罪後自動投案,被取保候審期間逃跑。在被公安機關通緝期間,某甲又投案自首,並如實交代自己的罪行

B. 某乙盜竊後被抓獲歸案。在羈押審查期間,某乙主動交代司法機關尚未掌握的另一次盜竊罪行

C. 某丙犯罪後自動投案,被取保候審期間逃跑。後來被公安機關抓獲,並如實供述自己罪行的

D. 某丁因犯盜竊罪被立案偵查,在被羈押期間,某丁交代了和自己一同盜竊的共犯某戊,並帶領公安人員到某戊家中,將某戊抓獲

【答案】 BCD。

第四條 被採取強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已宣判的罪犯,如實供述司法機關尚未掌握的罪行,與司法機關已掌握的或者判決確定的罪行屬同種罪行的,可以酌情從輕處罰;如實供述的同種罪行較重的,一般應當從輕處罰。

【講解】 供述司法機關尚未掌握的異種罪行成立自首,供述同種罪行成立坦白。

★ **第五條** 根據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犯罪分子到案後有檢舉、揭發他人犯罪行為,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發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經查證屬實;提供偵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線索,經查證屬實;阻止他人犯罪活動;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具有其他有利於國家和社會的突出表現的,應當認定為有立功表現。[03/2/9]

★ **第七條** 根據刑法第六十八條第一款的規定,犯罪分子有檢舉、揭發他人重大犯罪行為,經查證屬實;提供偵破其他重大案件的重要線索,經查證屬實;阻止他人重大犯罪活動;協助司法機關抓捕其他重大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對國家和社會有其他重大貢獻等表現的,應當認定為有重大立功表現:

前款所稱“重大犯罪”、“重大案件”、“重大犯罪嫌疑人”的標準,一般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能被判处無期徒刑以上刑罰或者案件在本省、自治區、直轄市或者全國範圍內有較大影響等情形。[07/4/2]

【講解】 考查重大立功。

(1) 重大立功的5種具體情形。

(2) 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發同案犯犯罪情形的情況分為兩種: